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8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、來文頁面
(A09000000E_1150018445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5001844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51002189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

